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黄德岁，男，1983年4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无业。曾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于2008年12月31日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2年3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闽08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德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本裁定即为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黄德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届满。2019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14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5月23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服刑期间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10月10日至2021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550.8分，2021年10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93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486.8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0月10日至2021年9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0月至2025年7月违规2次，累计扣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05.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9.97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2日回函载明：一、被执行人黄德岁的家属代为缴纳2000元执行款，已依法上缴国库；二、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三、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控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岁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德岁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10月27日